

# 國政公府報

第一卷 壹 號  
新類聞紙為第三級登記號本公報一發  
中華郵政部為新類聞紙登記號本公報一發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鑄處官文府政印鑄局印鑄處  
國民政府印鑄局印鑄處官文府政印鑄局印鑄處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趙梅卿晉給五等獎勵章。此令。  
伍鈞華、黃揚旼各給予七等資助章。此令。

派王世憲、湯汝梅、劉東麗、夏壽鑑為行政院第一屆立法院集會籌備處籌備委員。此令。

派范寶信代理陝西省政府統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閔浦帆為上海市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嚴豐達為福州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懷仁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萬成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督導員，朱程為內政部閩粵區禁煙督導員，張景毅為內政部東北區禁烟督導專員，宋久馨、田康為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懷仁為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士淹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賢彬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士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文森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繼昌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元齡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起之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瑞和一員以衛生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人杰爲蒙藏委員會溝渠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用江蘇崇江縣財長張孟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天樞代理陝西銅川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自民爲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謙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曲澤宇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澤科一員以山西省公路局副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齊英輝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由於爲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藩爲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紀華爲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黃曉鈞爲財政部人事室主任，王澤澤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人事室主任，文亞光爲四川省教育廳人事室主任，王澤澤爲河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袁介璣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許森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陽肇麟爲廣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蕭景鄧任爲陸軍帽重兵上校，郭孝堯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王鑑應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謝競東、皇甫敬、陸軍步兵上尉葉風雲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少尉彭漢傑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工兵上尉華星輝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測量佐劉沛霖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均退爲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岳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夏思榮、方鴻、趙亞洲、陳正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秉坤、王懷盛、馬振庫、鴻光武、吳品復、鄧國祥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樹元、張茂印、王洪九、武子儀、姜景濬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崔俊岑、趙雲廷、齊忠信、趙述山、郭超、和承烈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雷振藩、邢占魁、阮九、劉志忠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尚文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尹榮卿、司純仁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丁憲章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鄭惠民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周子華、李仁風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在禪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韓鳳鳴、吳笑曉、王樹屏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屬正，陳銘善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傅成海、索鵬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饒佑民、趙志忠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廖樹政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品一任爲陸軍審判中尉，張耆心、李文中、萬家祥、莫澤、馬培英、孫賡、白雲漢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秉威、黃善之、陳恩全、林劍如、李洪範、張仲紳、周輝、周介堯、孔慶堂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維賢、高壽山、袁樹森、段繼非、涂紀常、趙興、蔣世輔、吳英傑、洪青、劉介清、王豹、劉靖宇、孫其麟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錦春、蔣衡凡、曾昭精、朱体會、余潤發、紀開彬、仲祿仇、吳祚生、猶敬青、鄒汝華、周在鑑、朱顯駐、李雲、胡保全、安亞東、胡省松、劉聚誠、陳清球、費松甫、王天成、牛創才、侯世標、駱應彩、蔣大明、方金水、李長華、涂舜臣、宋增資、劉金鑫、張梅生、王景著、張興德、丁松樸、周金榮、高雨田、唐仲、謝鴻鈞、彭世榮、王斌、孟廣璽、周耀南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周忠義、吳贊臣、王佐君、李有明、陳少民、允自樂、李玉龍、曹文生、劉建助、劉剗、王育華、劉克紹、岳雲、和文換、楊泰祿、賀鴻、陳炳勛、聞壽生、韓幼祥、孫志誠、王長江、劉鎔、李超英、席少廷、戴友林、何伯助、溫福彬、沈民、左世文、周國昌、方子京、蔣銀法、施襄龍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劉兆瑞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謝威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陳欽佛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永茂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戚壁、王榮培、楊桂玲、劉鳳麟、許

徵調、陳智仁、沈潔夫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國幹、何鍾興、成惠心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陳鏡棠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李魚、王拯黎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駿文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方震儀、謝焯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欽、曾鈞婷、劉齡成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劉培烈、汪澤文、汪澤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陳謙友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周慎之、張敬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余勳、唐鵝、黃日新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嵩縣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貢州供應局准照官呂張玉傑、宋光平、劉善卿、王主益、熊學榮、蔡春華、方文堂、石晶、陳漢起、李秉衡等十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爲將軍委員上校 張世辰、周善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各景舟任爲陸軍憲兵上尉，丁會文、王映江、宋樂天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馮國樂、陶子祿、王紹、譚懋、苗光斗、雷西園、邱仰岳、段正華、戴錫麟、賀廷才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禹治超、左自福、陸長泰、李祥雲、傅興邦、杜裕振、張文述、張永耀、耿耀民、李友志、范拭、吳東初、秦舉辰、高仲仁、于星亮、李祥、周懋梧、焦子良、王煥武、李順成、周超、蔣偉、杜青山、滕仁勝、王古基、張晉一、李景直、徐龍章、萬國藩、馬春孝、孔憲喬、關秉勑、吳耀庭、黃大柱、洪維新、張松亭、華振邦、韓輝山、許家道、陶仁德、斯文炳、張崇德、馮克族、蒲振桂、王達誠、胡振華、萬金應、黃汝欽、章夏亞、徐燕山、李百志、符光海、侯英方、鄭生長、高云亭、蘇德茂、張廣翠、張四維、賈述起、黃耀南、楊俊產、祝茂勳、張進道、張銳三、吳恕、劉振乾、栗灝泉、譚仁、高月波、王善南、李致中、齊長溥、李憲章、張漢臣、周俊、張自新、鬱潤德、李建芳、楊志孝、田濟川、張佐漢、張桂林、王瑞庭等八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培仁、岳乃斌、楊勝智、龍頤洲、宋聖卿、康健、古德勝、唐興榮、孫維

彰、李琪、李子正、劉光榮、梁紹英、馬夢學、吳彥山、王健中、張建三、王玉生、李德隆、張長山、康淑芳、何富春、任世基、王啓川、姜桂南、徐慶榮、鄭紹德、呂德平、楊榮興、雷從雲、張志遠、晏秉昌、魏文德、張紹幹、戎少乾、武和堂、張逢春、趙松柏、李清芳、梁錦鈞、甘坤垣、李增立、夏濟西、袁鴻、趙洪才、林生貴、劉德彥、賈水祺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修祿、許天德、樊繼三、李忠勇、李永照、史燧亨、薛鎮傑、張國棟、龐新江、樊雅章、田鳳、謝安林、杜煥春、田文義、陳勤忠、許少禪、裴耀之、王志祥、王德連、王守印、王傑生、王進貴、王冰、王景岐、李國庫、王鈞文、雷振東、孫玉衡等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殷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曹繼江、苗春芳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外號名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李樹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左子良、樊文學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趙生寬任爲陸軍砲兵中尉，唐慶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孫延祥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韓風強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易溶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原振丰、楊登雲等二員任爲陸軍地雷兵中尉，朱東山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馬興祿、彭震中、王志祥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鄭文義、姜鉄民、洪星樞、康祖輝、胡懋、程振榮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全光教、吳培、王國文、吳昌明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發泰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羅良謨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蘇傑臣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朴元、李耀源、高仲三、陳元文、孫耀傑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識沅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志棟、陳德琳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崔寶山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樺，應退爲備役。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Dr. Egon Pröschl) 斯羅卜	名	性
歲二十六	男	性
約尼馬羅	國	性
號四七二一第海德堡市海士	所居地	性
年九	居處	性
師醫	職業	性
授教科書	能	性
水	嗜好	性
(Margaret H. Pritchard)	名	性別
氏女	化	性
歲一十五	齡	年
上海人	所居地	性
海京人	職業	性
海京人	學籍	性
歲九十四年七十三	日證	性
日	則日	性
	備	

內政部核准認化中國  
監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卷之四十八

同叔錄降一級改敘。

三

總辦處添設鹽課監察使署前關稅建安縣民王道政陳守正謝安  
等先後分別到任該處田賦糧餉管理處處長周叔春賄賂公行言污譽  
吸食鴉片各等情到署經汰革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導員兼保安司  
令公署澈查監察使楊亮功據復詳加查核除查無實據部份各  
議外認爲該處長周叔春實有抑留公款貪瀆貪污情事爰准

國軍軍委會軍事委員會成立，由監察院移行懲戒  
調查。

理由

本案分兩款論究次。

(一)關於抑留公款部份 原彈劾案以該處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奉  
發經費及生補費合計三一、九五一、一九〇元，而先後發放總數迄  
至本年(三十六年)五月止尚僅三二、四四八、〇六〇元，較之領到  
之數實短發九、五〇三、一三〇元，其為抑留不發，事實昭然，而  
收支處理又未按法定程序辦理，實有挪用圖利之罪嫌等語。申辯略  
稱，省田糧處以縣府已負擔一半經費，致每月所節省者惟全部經費  
之五成，其他臨時費因省縣負担未劃分以前概未發給，致所有費用，  
臨時費如編遣員工之薪津確據實傳齊楚，並檢定發售，故據齊伏，昔  
等不待不有經常費項下挹注發付，一俟某一項專款撥到時，始派沖  
轉還經常費收入，至查案人員質就正式列賬之收支數目計算，未嘗  
計及暫付款部份，是以疑為有抑留公款之嫌，又各游擊處之編額折  
收代金之收入，向例多由各辦事處挪充旺季時期之員工薪津各項費用  
，至截結時始向縣田糧處清結冲轉，是以縣田糧處在旺季時期只收  
放縣本處之員工薪津，對所屬各辦事處之經常費多未按月清發，預  
為將來冲轉代金之地步云云。查申辯關於臨時費在經常費項下挹注  
暫付一節，所稱固不無相當理由，但既未將暫付費額另出賬目提  
出，以明經常費短發之數係作支付臨時費之用，空言辯說，究難盡  
信，又該處所屬各辦事處之經常費多未按月清發，雖云指為將來冲  
轉代金之地步，於法究有未合。

二、關於底薪及獎勵部份 申辯案以該處底薪未付，並謂周文蔚  
員部督辦盜賊谷，督糧湯倉管員周文蔚私收財賂指撥賦谷，均為  
蓄大貪污行為，既應責覺，該處長官應立即送法院究追，乃一期遭准  
解釋，且於事後移送法院時將保結扣留，使其避免審責，又予耽誤  
之原，一再以反姦誣孫姦廷不究，正伐為徇情受罰事實，即屬胡  
謠貞寡有據，予以底薪等語。申辯略稱，發現黃郭確短賦谷，查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時一時送請當地警察局看管，即日下午備文移請幅安地檢處偵查，  
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庭經刑庭訊問後，郭黎幹處有期徒刑三年，  
六個月，黃祖香認知無罪，此案經過情形，不獨縣田糧處有卷可查  
，即警察局地方法院均有案可核，至於周文蔚確係叔霖之姪，但在  
縣田糧處服務係在叔霖任事以前，彼與復源加工廠經理陳庚係舅甥  
關係，復源加工廠虧短賦谷，亦係本任以前之事，周文蔚在職時擅  
撥賦谷，情不報核，自應負責，案經檢討後，酌失一級減，並報省  
田糧處核備，至復源經理陳庚當即傳案，退詞全否送請幅安檢處訊查  
，彈劾案所根據之京調各報告，送有「此系於湖田糧處籌用之  
提撥時收賄數百萬元，嗣經周處長多方督誘，現已堅反前供」等記  
載，試問陳之初供係在何處，有無任何記載為憑，鴻押證誠後叔霖  
更何能證發，既謂多方，則總有一二人證可尋，何得以「闕」一字  
字捕風捉影云云。本會函商行福安地檢處囑查准復，略以郭黎  
幹盜賣賦谷一案，本處於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准福安田糧處致申往處  
安人字第三二七號函送偵辦，並附有黃祖香之保結一紙，郭黎幹盜  
賣賦谷，黃祖香尙無勾通情弊，至關於周文蔚部份，前准該處兩已  
寒處安內字第零五七七號函送偵辦，陳庚則倒採湯辦事處賦谷一案  
，準於多內附請及，周文蔚經予先打教戒候解，由長官將部分  
併送偵辦云云，足見關於處理黃祖香郭黎幹盜賣賦谷一事，該處  
檢戒人於發覺後，即函送法院辦理，並附黃祖香之保結，不能謂有  
何違失之處，申辯所稱尚不無理由，至關於周文蔚貪污一案，原  
彈劾案底稿該被付檢戒人代為彌縫受罰事實，雖無確證可資認定，  
姑免置議，但周文蔚未依法定手續指撥賦谷，與加工廠經理陳庚虧  
欠賦谷一案，既不無牽連關係，則該被付檢戒人未將周文蔚部份一  
併移送法院偵查，究屬違失，難辭其咎。